

奥克斯北侧地块厂房建设项目（江北区CC05-01-08b地块）（施工）

招标编号：（A3302050250024808004001）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城市更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东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03-03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市江北区慈城城市更新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私营工业城新横二路8号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574-276170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宁波东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半浦村渡头街 联系人：张燕、梁陈静 电话：0574-87648575 电子邮件：2264138724@qq.com
1.1.4	项目名称	奥克斯北侧地块厂房建设项目（江北区 CC05-01-08b 地块）（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_450_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有定额工期的，应填写），缩短工期比例：__% <input type="checkbox"/> 除上述要求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_____
1.3.3	质量要求	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安全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1.4.2 (4)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a.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b.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c.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d. 其他约定：_____。 (2) 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其他：_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如无专业承包资质或达不到相应资质要求的允许分包。</u>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分包企业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并经发包人同意。</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u>投标报价、建设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文明要求、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施工机械配备要求、施</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工技术方案可行性等。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组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双信封：第一信封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信封包括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 组成内容： <b>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均采用 A4 纸张规格）</b> <b>①资格审查资料：</b>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其他： <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u> <b>②技术标：</b>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书 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管理机构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其他：_____ / _____ <b>③资信标：</b> 资信标自评分表 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其他：_____ / _____ <b>④商务标：</b>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其他：_____ / 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 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即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其中暂估价为_____元、暂列金 额为_____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为_____%，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2）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作出未低于其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其他：①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舍五入”保留整数。②投标人不得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40 万元整</p> <p>（2）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送达地址： <u>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半浦村渡头街</u></p> <p>联系人： <u>张燕</u></p> <p>联系电话： <u>18868979129</u></p> <p>其他： <u>                  /                  </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 <b>A 级</b> 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p> <p>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和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的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2) “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 应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3) 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附：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造师注册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input type="checkbox"/>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home">https://jzsc.mohurd.gov.cn/home</a>）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          ③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3.7.3	电子投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盖章要求	<p>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p>（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p> <p>（2）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input type="checkbox"/>（3）已进行资格预审，投标人不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的，不要求编制资格审查资料，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空白文档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4）不要求编制资信标，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空白文档即可。</p> <p>（5）其他：___/___</p>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业绩：应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两种方式任选其一）：</p> <p>方式一：（1）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工程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或工程规模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施工合同、审计报告或竣工验收资料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p>方式二：（1）中标通知书（仅投标人提供的为法定招标项目需提供）、（2）施工合同、（3）竣工验收资料。根据上述三项资料确认，缺少上述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实际完成项目的造价或规模与合同不一致时，还需提供审计报告，如项目尚未完成审计工作，则以合同为准）。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或未能体现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评审依据。未明确的，评审时按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形成时间后的为准）。</p> <p>注：1. 信息平台指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建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任一平台。</p> <p>2.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p> <p>3. 关于软土地基的认定：软土地基按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规定，系指主要由淤泥、淤泥质土、冲填土、杂填土或其它高压缩性土层构成的地基。</p> <p>4. 具有软土地基经验，需提供让评标委员会信服的技术资料以证明其工程在软土地基上，提交下列至少一项证明资料：（必须符合其中一项，最终以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为准）：</p> <p>a、在图纸或地质勘察报告有明示的软土地基处理说明。</p> <p>b、在图纸说明的设计依据中有软土地基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关于竣工资料的提交规定：投标人不能提供质量监督报告的，可用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代替，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p> <p>□资信评分业绩：____/____</p>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p>投标截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p> <p>(1) 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 其他：_____/_____。</p>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p> <p>(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p> <p>(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p> <p>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5）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其他： _____ / 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u></p> <p>3. 开标平台：<u>“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u>（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p>4. 其他：<u>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u></p>
5.2	开标程序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p> <p>（5）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p> <p>（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8）开标结束。</p> <p>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统一开标，按 <u>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u> 的顺序依次评审，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u>1</u> 个标段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p> <p>②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b>45 分钟</b> 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以当场告知。</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p> <p>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u>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u>1</u>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7.4.3	是否需要考察、质询及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u>（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u>
<input type="checkbox"/> 7.4.4	是否开展现场面试及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方式：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其他： <u>（答辩题目、通知方式及相关安排、规定等）</u>
<input type="checkbox"/> 7.4.5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其他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7.4.6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部门： <u>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u> 地址： <u>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 138 号北投大厦南楼 9 楼</u> 电话： <u>0574-87673296</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 <b>(1) 形式评审内容：</b> 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不一致的； 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的； 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 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安全、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不一致的； 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 Optane_0000 、 类 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⑩其他： <u>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或内容不齐全，不符合评标要求。2) 电子报价文件无法正常读取、或不符合电子清单评审要求、或电子清单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的。</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b>(2) 资格评审内容:</b></p> <p>① 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p> <p>②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及其他要求(如有)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 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③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p> <p>④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p> <p>⑤ 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 未提交更新资料或提交的更新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⑥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p> <p>⑦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⑧ 其他: _____。</p> <p><b>(3) 响应性评审内容:</b></p> <p>① 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的;</p> <p>②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p> <p>③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④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⑤ 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⑥ 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的;</p> <p>⑦ 技术标不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a.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p> <p>b.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c.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d.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满足施工需要的；</p> <p>e.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f.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g.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p><input type="checkbox"/>h. 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承诺书的；[适用于采用“合理低价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招标的。]</p> <p>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p> <p>b.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c.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d.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e.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p> <p>f.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g.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⑨其他：_____ / _____。</p> <p><b>（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b></p>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p> <p>（2）CA 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A 互认；</p> <p>(3)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4)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5)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p>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10.5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a.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c. 项目负责人已经更换的，现任的项目负责人。</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的复印件，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p> <p>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15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10.5	陈述或答辩	<p>(1) 陈述或答辩人：进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陈述或答辩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现场陈述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答辩</p> <p>(3) 陈述或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①通知方式：_____ / _____；</p> <p>②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p> <p>(4) 陈述或答辩地点：_____ / _____。</p> <p>(5) 陈述内容或答辩题目：_____ / _____。</p> <p>(6)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内容和答辩题目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p> <p>(8) 其他：_____ / _____。</p>
10.6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行贿犯罪和失信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合惩戒查询	<p>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近三年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p> <p>(5)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有效期内) 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10.7	定标前核查	<p>定标前, 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p> <p>(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效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 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 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并加盖单位章, 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p> <p>送达地址: <u>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渡头街56号 (电子邮箱: 2264138724@qq.com)</u></p> <p>联系人: <u>张燕</u></p> <p>联系电话: <u>0574-87648575</u></p> <p>其他: <u>      /      </u></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 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8	中标后是否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 <u>须提交三套完整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人处 (最终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u>。</p>
10.10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 应当与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文内容一致。</p> <p>(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①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②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暂估价：</p> <p>① 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p> <p>② 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p> <p>③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详见招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④) 招标计划及内容：_/。</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按照宁波市相关文件执行。</p> <p>(6) 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按_/划分（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_/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①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②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9) 实施 BIM 的内容：_____ / _____。</p> <p>(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__ / _____。</p> <p>(12) 建筑垃圾处置内容：_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_。</p> <p>(13)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4)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5) 招标代理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_____ / _____。</p> <p>(16)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p>(17)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8) 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19)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0) 其他: ___/___。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sup>①</sup>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sup>①</sup>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4.3<sup>①</sup>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sup>②</sup>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②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7.4.5<sup>①</sup>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sup>②</sup>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②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sup>1</sup>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sup>1</sup>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工期：_____日历天。</p> <p>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p> <p>项目负责人：_____。</p> <p>中标内容范围：<u>（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u>。□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联合体成员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p>			

-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六：确认通知

###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 1. 评标方法<sup>1</sup>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若投标人数量 $\geq 20$ 家的，评标委员会先对资信标和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11 家投标人，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和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评审通过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为中标人，评审不通过的，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和技术标进行评审，以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

<sup>1</sup>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资信分 100 分，权重 15%；商务分 100 分，权重 85%。

### 2.2.2 评分标准

(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商务标评分标准”。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其他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A。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2.3 评审得分 =  $A \times 15\% + B \times 85\%$ 。

3.2.4 投标人的资信标、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且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5项的规定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或者不能合理说明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表.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p> <p>投标报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投标评审价 = 投标报价 - 不可竞争费</p> <p>评审控制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不可竞争费</p> <p>其中，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40000000元，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合计0元（含税）。</p> <p>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 0元（不含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p> <p>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为34800000元至36800000元（含区间上下限本数）</p> <p>(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p> <p>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p> <p>(4)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p> <p>公式一：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权重B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 × (1 - 权重B)；</p> <p>公式二：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权重B1 + 次低投标评审价 × 权重B2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 × (1 - 权重B1 - 权重B2)；</p> <p>公式三：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1 - C)；</p> <p>公式四：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次低投标评审价) / 2；</p> <p>公式五：评标基准价 = 低于各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公式六：评标基准价 = 最低投标评审价。</p> <p>其他计算公式：</p> <p>式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从34800000、35000000、35200000、35400000、35600000、35800000、36000000、36200000、36400000、36600000、36800000中随机确定；</p> <p>权重B：从30%、32%、34%、36%、38%、40%、42%、44%、46%、48%、50%中随机确定；</p> <p>权重B1、权重B2：从15%、16%、17%、18%、19%、20%、21%、22%、23%、24%、25%中随机确定；</p> <p>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当出现投标评审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审价仅计取1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为下浮系数：从0.10%、0.20%、0.30%、0.40%、0.50%、0.60%、0.70%、0.80%、0.90%、1.00%、1.10%中随机确定。</p>

	<p>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分别抽取。</p> <p>(5)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的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①当投标人的数量&lt;N家时,选择公式一；当投标人的数量≥N且&lt;100家时,选择公式一,公式二,公式三；当投标人的数量≥100家时,选择公式六,公式一,公式二,公式三。</p> <p>其中，N=45。</p> <p><input type="checkbox"/> ②选择公式六。</p> <p><input type="checkbox"/> ③选择。</p> <p>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计算公式应分别抽取。</p>
不平衡报价评审	
商务标得分计算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gt;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100-2×100×(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不平衡报价扣分；</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100+1×100×(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不平衡报价扣分；</p>

注：

随机抽取，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下浮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对应球号

#### 公式抽取对应关系

球号	公式代号
1	公式一
2	公式二
3	公式三
4	公式六

#### 公式一对应关系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元)	权重B
1	34800000	30%
2	35000000	32%
3	35200000	34%
4	35400000	36%
5	35600000	38%
6	35800000	40%
7	36000000	42%

8	36200000	44%
9	36400000	46%
10	36600000	48%
11	36800000	50%

公式二对应关系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元)	权重B1	权重B2
1	34800000	15%	15%
2	35000000	16%	16%
3	35200000	17%	17%
4	35400000	18%	18%
5	35600000	19%	19%
6	35800000	20%	20%
7	36000000	21%	21%
8	36200000	22%	22%
9	36400000	23%	23%
10	36600000	24%	24%
11	36800000	25%	25%

公式三对应关系

球号	下浮系数C (%)
1	0.10
2	0.20
3	0.30
4	0.40
5	0.50
6	0.60
7	0.70
8	0.80

9	0.90
10	1.00
11	1.10



## 附表.资信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 值	投标人统一得40分	40	40
2	建筑市 场信用 等级	适用于设置招标要求相应类别信用等级的招 标项目：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 信息管理系统施工企业（房屋建筑领域）的 信用等级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A 级，得60分；B级，得55分；C级，得40分； D级，得30分；其他情形，得0分。	0.00	60.00

备注：

1. 投标人应在第八章“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经验的业绩证明材料附到第八章“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后。
2.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3. 资信标评审涉及的证明资料须按要求编入资信标中（除特别注明外），复印件应复印清晰，便于辨认审查。未将证明资料按要求编入资信标中（除特别注明外）或证明资料内容不全的，相应评审内容不得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江北区慈城城市更新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奥克斯北侧地块厂房建设项目（江北区 CC05-01-08b 地块）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奥克斯北侧地块厂房建设项目（江北区 CC05-01-08b 地块）。
2. 工程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项目代码 2412-330205-04-01-573682。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项目用地面积约 62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57 万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及保修，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上的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本项目竣工验收备案通过为准。

### 三、质量标准、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文明施工：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不可竞争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中标下浮率：\_\_\_\_\_%

中标下浮率=[（中标价-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1]×100%（保留二位小数）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可调总价）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承包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完成录入且承包人的电子信用登记信息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呈“正常”状态，人工工资担保符合地方相关政策。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江北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行业和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和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原则上为工程开工前 7 天，但双方同意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及时提供图纸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补偿费用；若开工后出现因发包人未及时提供图纸而使承包人在关键线路上的施工不得不中断的情形，工期予以顺延，但不予赔偿工期顺延期间承包人的费用、利润及损失；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四套，图纸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 8 套，电子版 1 套；（发包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文件数量，但承包人不得增加费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和电子版（图纸为 CAD 格式，文字为 word 格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若因承包人提交的文件不符合审批要求的，则应由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之日起 7 日内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文件，修改期间不计入发包人审批期限，审批期限重新计算，且修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审批且影响施工关键线路的，则工期相应予以顺延，但不赔偿工期顺延期间的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及损失。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按招标条件提供承包人建设场地。其中红线范围内的场地，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前自行踏勘现场，如场内施工条件（如道路、交通等）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的，需增加道路、交通、周边道路路口监控、外围协调的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为方便组织施工，施工图纸以外另行修建的红线范围外的施工通道和施工临时设施，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后期不作调整。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关于本合同的知识产权、使用及使用费用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错项；（2）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工程量清单编制有另外说明的除外）。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

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变更、各类签证，监理合同规定的需由发包人批准的其他职权。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履行对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涉及工程内容、质量标准、造价及工期等变更联系单等书面文件上的签字，应履行发包人内部审批程序，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并盖章确认。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电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施工用电用水，由发包人指定接口。从用电用水驳口至施工各临时用电线路的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材料购置费由承包人负责，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用水用电等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的单价中。施工期间，施工用水、用电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管理维护，不足部分自行解决，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涉及费用发包人不再进行补偿。

2.4.3 发包人依据工程实际情况，在移交施工作业面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须的部分有关基础资料，发包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在收到资料的 7 天内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确认或资料补充的书面要求（并附所需资料的合理用途）；承包人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基础资料的完整性。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 2 个月内按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至少包括纸质及电子资料各 3 套，为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門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相应设施费用，按标化工地要求设置非夜间照明等。

承包人必须切实做好工地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并达到省、市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所有一切费用与损失都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夜间施工时间应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禁止向河道、湖泊排放杂物、污水、泥浆等，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要时常保持作业面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堆放整齐，垃圾及时清运至发包人指定区域并承担相关垃圾外运费用。

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不少于）：不论是否外租场地建设临



时设施，承包人必须在办公区域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带空调的办公室、办公用设施齐全并接通网络等通讯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關施工場地交通、環衛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續：根據宁波市及江北区有關規定辦理應辦理的手續，費用由承包人自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違規處罰及相應責任由承包人承擔，承包人應及時整改，積極消除影響。

4) 已完工程成品保護的特殊要求及費用承擔：承包人負責本工程完成及整體移交使用前，施工承包範圍內的成品保護，保護費用由承包人承擔，如有受損、被盜等由承包人負責。

5) 協調處理施工場地周圍地下管線和鄰近建築物、構築物（含文物保護建築）、古樹名木的保護工作：對已知的地下管線、鄰近建築物、構築物（含文物保護建築）的保護，承包人在投標前已進行現場踏勘，並在投標時已考慮了保護工作可能產生的費用，該費用已包括在合同總價中；保護工作承包人征得當地管理部門同意後實施，保護期間發生的損害賠償責任由承包人承擔；如承包人發現事先未知的地下管線、文物等，應及時通知發包人並保護好現場，會同有關部門後採取處理措施，相關費用由雙方協商確定。

6) 施工場地清潔衛生的要求：嚴格按照規定的文明施工要求執行，遵守當地城市規範條例及相關規定要求（如按規定辦理工程建設臨時排水許可證等），違者後果自負。交工前，承包人應自行清運、清理完畢發包人提供場地範圍內的所有機械、建築垃圾、生活設施等所有發包人認為應該清理、清運的物品，費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標報價中。施工中所有建築垃圾清場費用全部由承包人付費承擔清理，建築垃圾清場由承包人負責組織。施工臨時道路及辦公區場地須硬化，保證施工場地清潔衛生符合環境衛生管理的有關規定。土石方、泥漿等棄渣外運中，承包人需按市、區有關文件規定辦理相關手續，自行負責渣土准運證、清運證等相關手續的辦理（費用已包含在合同條款中）。如果施工單位未能按照規定辦理手續或實施，導致接受了行政處罰或者影響了水保驗收以及項目整體驗收，其責任和費用均由施工單位承擔。

7) 承包人按要​​求辦妥外來人員的暫住證等證件，配合發包人辦理施工許可證及開工前其他應辦的手續，在實際開工前向監理人提供有關人員的上崗證及有關設備的年检合格證。

8) 施工期間須對鄰近建築物、道路進行沉降、垂直度和平面位置監測，並形成記錄或報告；上述所述情況產生的費用由承包人承擔。同時承包人須加強對項目周邊道路、建築、綠化、公用設施、市政管網等的保護工作，如發生損壞，賠償或修復費用由承包人承擔。

9) 協調與地方的關係：在施工期間，承包人應負責協調並處理好與其承包的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附近的有關單位（市政、城管、環保、交通、治安、綠化、衛生及附近、單位、商戶等）、附近居民的關係，還應注意做好環境保護工作，以利于工程順利進行，發包人將給予協助。如因承包人處理不當導致工程暫停施工或者造成附近單位或居民投訴、或向發包人索賠、或引起相關部門的行政處理的事件，則由承包人負責，不得因上述原因向發包人提出增加費用或延長工期。

在施工过程中与公安、市政、环保、排污排水、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方面的关系由承包人自己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应协调并处理好与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附近有关单位、附近居民的关系，做好与周边和谐共建工作

10)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承包人发现施工技术资料任何错误或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若发现错误和异常隐瞒不报仍继续施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凡发包人签发的各种变更承包人必须接受，并按变更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图纸及时执行，不得推脱新增的工作内容或对减少的工作内容提出索赔。

11) 承包人应做好用地红线内及场地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合理组织施工，充分预估周边绿地、河道及道路对本项目施工的影响，并需采取相应措施。承包人自行解决因采取施工措施须借用的红线外临时用地。承包人在退还使用过的临时用地前应恢复该临时用地原有的使用功能，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12) 场地出入口临时交通组织方案编制及评审、临时道口视频及监控安装及接入交警监控系统、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在线监控系统等按宁波市（江北区）相关要求实施，支持现场安全接入城市视频监控，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13) 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费负责承担，承包人须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墙），并对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的安全负责。如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供电设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因停电影响施工。水、电装表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电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的日常管理与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前述用水、用电发生的设备采购及安装费、相应材料费、材料设备折旧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设备材料的产权归承包人，使用过程中的保管、安全等费用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涉。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进度，注意维护相关设备，不得因停水、停电影响施工。

14) 承包人负责临时消防工程施工及维护，开工后 14 天内提供临时消防工程施工方案，在施工现场配备消防立管及相应消防设施，设置该项工程需满足消防需求及临时施工用水要求（每层可以放水，临时立管安装完成时间为本层模板拆除后一周内完成）。临时消防工程施工与建筑主体施工同步，满足现场要求。

15) 临时水、临时电每个楼层的接驳点位，在方案编制时必须考虑容量需求，并最终获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16) 做好施工过程中有关书面、影像等资料的要求：对于工程结算中施工图纸、各类联

系单中描述不清的事项，承包人应提供有关原始书面、影像等资料，否则，不计入结算内容。

17) 承包人应在整个承包工程中进行全过程控制，对可能会影响到工地安全和正常施工秩序的事件制定预防措施，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若发生民工因承包人拖欠工资等事宜而聚众闹事、占领工地、妨碍工程或发包人正常工作类事件，承包人须立刻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解决，以确保本工程的进行不会受到影响。若承包人在有关事件发生后 3 天内仍不能处理完毕，发包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发放民工工资等一切必要措施控制事态的发展，直至解决纠纷事件。在上述事件发生情况下，视为承包人没有尽到合同文件所要求的管理责任，承包人须承担工期延误、额外费用增加及法律上和诉讼上的一切责任，而发包人有权将上述控制事态发展的费用，从按合同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内全部扣除，或作为债权向承包人追讨。

18) 承包人应做好各项检测时（不管是何方支付检测费）的配合工作，如桩基检测包括提供满足静载检测荷载要求的道路和场地、提供挖机及场地机械配合作业。其他诸如第三方基坑监测、结构实体检测、节能现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等，均应默契配合，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

19) 本项目如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执行，按照文件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相关管理要求，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予补偿。

20) 塔吊布置方案需考虑塔吊施工安全因素（回转半径、防碰撞、PC 等），报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21) 现场已有临时围墙，可供承包人使用。在入场后，若涉及围墙装修改造或拆除与新建，需以满足宁波市、江北区域管及文明施工要求为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从美化环境、与周边环境协调等角度考虑，关于临时围墙施工的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的临时外围墙须按《宁波市建设工地围挡指导及标准范例(2018 版)》、甬建发【2021】69 号等文件要求实施，同时须满足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承包人负责临时围墙的维护工作，按不同施工阶段及周边道路施工情况调整，竣工验收前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时完成该围墙拆除、清理和处置工作。

2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内部的规章制度，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因承包人原因拒不执行发包人内部规则制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3) 承包人应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宁波市建设领域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人社发[2022]29 号）文件要求落实执行。承包人应及时完成该项目的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并在建设全过程中认真落实无欠薪“六项制度”，切实履行总包代发职责，确保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确保项目实名制工作落实到位。

- 2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满足国家与当地相关消防和环保要求。
- 25) 因承包人原因返工或施工错误引起的修补工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 26)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和上级部门对本项目的各项检查落实工作。
- 27) 承包人开工前必须办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以上条款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的，应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申报给发包人、监理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如承包人因生病住院等特殊原因在施工中更换项目经理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能更换，且更换项目经理应具有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的资质和业绩。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行为作出违约处罚。

如承包人因特殊原因在施工中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的按宁波市建设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且更换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施工管理资质，同时应做好相关备案工作。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

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在项目经理到位前 3 天提供上述证明文件，逾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逾期一天支付 2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4)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B（A、15； B、25）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B（A、5； B、8）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

(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C（A、500； / B、1000； / C、2000）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项目经理死亡或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外，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均视为擅自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在满足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且更换人员满足更换条件（即曾参建过同类工程，本项目履职当月承包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有工作经验、职称等于或高于更换人员等）方可办理，除特殊情况（指重大疾病、死亡等）外，无论发包人同意与否，承包人均应承担人员更换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许可的处违约金 3 万元/次，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的处违约金 5 万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中扣除，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0%。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

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0%。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死亡或离职外）：已确定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特殊情况（指重大疾病（参照《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下同）、死亡等）外，承包人不得要求更换，否则均视作擅自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的，在满足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且更换人员满足更换条件（即曾参建过同类工程，有工作经验、本项目履职当月承包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职称等于或高于更换人员等）方可办理，除特殊情况（指重大疾病、死亡等）外，无论发包人同意与否，承包人均应承担人员更换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许可的处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其它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1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的处违约金：技术负责人 5 万元/人/次，其它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2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0%。

注：以上违约金均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如提交的为履约保函或保险保单，即在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地下室及上部主体结构工程，具体按政府相关规定取定。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发包范围内承包人不具相应专业专项资质，可按规定

采取专业分包，但分包人的选择方案应当事先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发包人有权取消部分分包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要求补偿。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招标中发包人约定的暂定价（暂定综合单价、暂定材料价、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达到国家及招标人相关规定招标规模标准的，应当以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

分包金额要求：以分包合同金额为准。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质要求，工程分包人需经发包人同意。

本工程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按暂估价计入且达到公开招标规模要求的，按相关政策规定进行二次招标，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积极协调和配合并提供相关管理服务。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本条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分包人由承包人按规定选择。分包单位的确定必须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同意，分包合同签订前必须报发包人审批，审批内容包括分包单位的企业资质、分包工程现场管理班子、分包价格等。分包合同由本合同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另行签订分包合同，但需在项目实施前 1 个月报发包人备案。本合同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转包或分包。

（4）双方关于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费”的约定：

A、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另行委托的永久供电工程、自来水、燃气、有线电视收取总承包服务费，但承包人需对其履行总承包配合及管理义务。

B、列入本次招标范围的暂估价（暂定综合单价、暂估材料价、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按本合同 10.7 条有关约定确定分包人，承包人应提供下述条款的总包管理服务和责任，提供相关的总包管理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总包管理费不予计取。

### 3.5.3 分包管理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也应对分包人履行总承包配合及管理义务。分包人包括：承包人（或发包人、或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合）通过招标或其他合规方式确定的专业施工单位（分包商）。承包人自行组织分包的，由承包人与分包方协商配合内容及义务；发包人按规定确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对分包人履行的总承包配合及管理义务的内容包括：

（1）开工一周内应按照投标文件内容提出总包管理规定，并监督各分包人遵守；协调各分包人施工预留、交叉作业及各单位之间的矛盾；负责控制工程总进度，按总包管理规定管理各分包人。

（2）及时向分包人准确提供其所需的标高、定位基准等技术资料，并对提供的技术资料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3) 负责安排分包人与其共同使用现场的通道及场地，根据施工现场情况提供工作面，统筹安排办公场所和场内加工制作场地，以施工现场已有条件为分包人提供垂直运输（塔吊、施工电梯、井架等）配合、施工通道、外脚手架及材料堆放场地等，负责协调分包人的办公场所和场内加工制作场地、道路、通道、材料存放、建筑垃圾堆场等。

(4) 提供已有正常使用的共用脚手架及临边洞口的安全防护，关于脚手架总分包共用的相关约定：总承包施工所搭设的外墙脚手架需同步提供给相关分包人施工使用，以施工现场已有条件为各分包人提供塔吊、施工电梯等垂直运输。

(5) 以现场已经搭设的临时住宿、仓库及办公条件为各分包人提供使用的条件。

(6) 负责向各分包人提供楼层用电接入点（指分层提供配电箱）和用水接入点，并供应其所需的负荷。

(7) 为满足施工现场清洁卫生要求达到市、区政府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承包人负责统筹清理场地内的全部建筑垃圾，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分包人建筑垃圾清理由承包人负责管理控制，委托清理等费用自行商定。如无法确认归属的垃圾（即无主垃圾），全部由承包人清理处置，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申请任何费用。

(8)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交付前，承包人全面负责现场安保、防火、防盗工作和成品保护工作，并对发生偷盗、破坏的损失承担相应管理责任。承包人牵头组织协调各分包人，组织实施防火、防盗和成品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建设期间制订相关制度，对有违反制度的可按制度约定进行罚款。

(9) 负责与工地相接的城市道路、排水井道的维护和保洁工作，因管理不力导致被政府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均由责任人承担，如责任不明确则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在总分包各方立体交叉作业配合中，承包人对各专业工程分包方实施的砼结构、墙体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封堵、修补、粉刷等工作承担管理责任，监督专业分包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验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承包人为分包人提供饰面修补、孔洞封堵或配合，分包人支付相应费用，费用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自行协商确定。

(11) 承包人需做好与专营配套工程（自来水、燃气、广电、通信、供电等）施工单位的配合及管理，如专营配套工程管线涉及到本工程砼板、梁、墙及砌体等结构开孔、预留、封堵时，承包人需积极配合。

(12) 负责组织、监督各专业分包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等总包管理工作，参与验收和并监督其整改落实。

(13) 对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资料、竣工资料等资料的审核和盖章，并按城建档案馆要求敦促和收集分包人所有资料，直至存档结束。

(14) 按规定应提供的其他总包管理职责和义务，按规定承担总包应承担的安全、质量及其他连带责任。



(15) 其他未尽事项，承包人应参照管理条例、总包合同、分包合同或期间承包人制订的管理制度执行。承包人应在建设期间陆续出台公布项目的门卫管理、就餐制度、住宿管理、动火审批、防火防盗管理等管理制度，以实施对专业分包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的共同管理、系统管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并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期延误或分包人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处罚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分包工程款项的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的 100%），同时分包人也可以根据分包合同约定追究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 发包人按规定确定的分包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形式为\_\_\_\_\_（A、履约保函；B、履约保证金；C、保险保单）；金额为合同价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采用浮动机制，具体按照甬建发〔2014〕17 号、甬建发〔2015〕139 号、甬金办〔2015〕51 号、甬建函〔2017〕96 号、北区政发〔2017〕4 号、浙建〔2020〕7 号文件规定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合同约定履约内容均实现或处理结束后 30 日历天止。

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或其他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理由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也可不要求承包人办理履约担保延期）。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处理。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项目安全目标要求为合格。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发生重大死亡及其它事故，发包人将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予以处罚；被政府部门处罚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6.1.1.1 承包人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承包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履约担保金额的 100%**给发包人：

(1) 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安全等级要求；

(2)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发生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等级和责任按按国务院第 493 号令和行政部门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

(3) 在施工期间，发现承包人现场管理混乱，安全隐患整改不力，对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被认定为三次及以上的。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前将 8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拨付给承包人，竣工时全额结清。承包人结算时需出具安全文明施工费实际发生清单，提交监理人、跟踪审计（如有）及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用他用。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发包人和监理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不视为同意，承包人应催促发包人和监理人尽快确认。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开工通知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30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履约担保金额的10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设计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自行解决和承担因不利物质条件所带来的困难和风险，费用自理，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拒绝因工期延误而处违约金的合理理由。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
- (2) 风速达到 8 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最高气温超过 38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 12 小时内降雪量达到 4mm 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导致的机械台班停置、人员窝工、停工等损失。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和增加费：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之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及招标要求采购设备材料，须事先书面报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如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按下述原则执行：①按招标文件之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采购材料或设备时，如出现约定的某种材料或设备品牌均停产或升级换代时，承包人必须出具厂家或总代理的相关书面证明，并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实，在该品牌范围内重新选择非停产或已经升级的产品系列型号替代，且所选择的替代系列和型号不得低于原招标要求，并经各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结算价格不予调增；②如按招标文件之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品牌范围内采购出现不可克服的困难时，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实，认为确需更换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品牌或厂家时，则须书面说明不可克服困难的充分理由，并经各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且所更换的品牌不得低于招标约定的品牌档次，结算价格不予调增。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选择使用的材料（设备）存在质量缺陷或供货不及时严重影响进度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使用招标推荐的参考品牌表中的任何一种，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结算价格不作调整，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因此产生的风险费用，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品牌、等级等必须符合设计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严禁使用“三无产品”，主要建筑材料应按质监部门的规定及要求做好试验工作，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进场的所有材料必须按规定报监理人审核。经监理人审核同意使用的材料不免除承包人采购不合格材料应承担的责任。若审计或使用单位使用中发现问题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更换费用与拆除损失。

（3）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进场前需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监理人、发包人有权抽查采购材料设备的供货单等证明资料），并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对疑似为不合格材料设备要求复检，相关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复检结果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及退场，并自行消化再采购供应合格材料设备的费用。

（4）因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和建筑材料必须承担导致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5）设备交货时，承包人应提供货物清单、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系统图纸资料、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等，如要求为进口材料（设备）的，尚须提供报关单及证明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视为不合格的设备或材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6）承包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情况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用户满意的性能。

（7）在交货前，承包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提供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承包人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予以说明。

（8）本合同所需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投标文件或设计图纸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没有国家或地方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9）本工程禁止使用贴牌假冒、以次充好的产品，如发现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非原厂生产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及退场，并自行消化再采购供应合格材料设备的费用。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监理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监理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监理人要求，测试检验费用承包人自理。

### 9.4 现场工艺试验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监理人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时，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5. 工程量偏差；
6. 物价变化；
7. 暂估价；
8. 计日工
9. 现场签证；
10. 不可抗力；
11. 暂列金额。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 10.4.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若有二个及以上相同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同项目单价）；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增加或减少 15%以上的，其增加或减少超过 15%以上部分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实际

完成的工程内容、本合同条款规定的计价依据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综合单价，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如有）审核并报发包人确认调整。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内容、本合同条款规定的计价依据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如有）审核并报发包人确认调整。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含税)后的价格。其中无价材料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跟踪审计单位（如有）签证确认的材料价不作浮动，未经签证确认的材料价，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5）施工中出现施工图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1）-（4）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其中采用综合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 and 根据第 10.4.1.1 条约定原则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项目费，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如有）审核并报发包人确认调整。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和金额或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后的措施项目和金额计算。

（1）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2）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承包人根据实际措施项目内容、本合同条款规定的计价依据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措施项目费，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如有）审核并报发包人确认调整。浮动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含税)后的价格

####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承包应发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期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否则视为认同承包人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2）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3）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 **10.4.1.4 计价依据：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奖励由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带给发包人利益的    （ A、20 /B、 30 / C、40 ）%。

## 10.7 暂估价

### 10.7.1 达到法定招标规模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达到法定招标规模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2 种方式确定。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仍对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事项与供应商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60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由发包人确定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结算时按依法招标后确定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 10.7.2 未达到法定招标规模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未达到法定招标规模的暂估价项目，但达到招标人规定招标规模的，根据项目需要或招标人具体要求，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在江北区规定的平台采用招标方式或非招标方式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结算时按招标确定的综合单价进行，或者参照下述方式确定。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材料及设备，且未达到招标人规定招标规模的，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对该材料的品牌、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及时提出适当的单价，经承包人、跟踪审计人、发包人等在市场询价（或组织招标）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无价材料结算时不调整；当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时，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现行计价依据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可以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以审计审定为准。

上述达到依法招标或建设单位规定招标规模的招标事项，招标控制价及招标文件需经由建设单位备案确认后方可实施招标。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合同当事人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进行调整。

（1）人工价格及机械价格的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以前 80%合同工期为一个调整周期，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2）主要建筑材料（设备）价格指：钢材（包括钢筋、型钢、预埋铁件，不包括周转性材料）、商品砼、水泥（不含商品砂浆、商品砼所含水泥）、砂（不含商品砂浆、商品砼中含砂量）、砌筑用砖（砌块）、干混（预拌）砂浆、碎石、装配式构件、铜制品（包括电线、



电缆、母线)、安装钢材(包括钢筋、钢管、型钢、镀锌钢管、碳素结构薄钢板)、塘渣、水泥稳定碎石、沥青混凝土等的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为:以前 80%合同工期为一个调整周期,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 11.1.3 调整方式

(1) 主要建筑材料【即实际施工期(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证的有效工期)内】价格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无相应信息价的套用《浙江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相应除税信息价的平均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基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无相应信息价的套用同期《浙江造价信息》]上发布的除税信息价数据之间相比,波动幅度超过±5%的,对超过±5%以外部分进行调差,调差部分价格只计取税金后按中标浮动率进行浮动。

(2) 人工价格(含机械人工)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相应价格的平均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基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发布的价格数据之间相比,波动幅度超过±5%的,对超过±5%以外部分进行调差,调差部分价格只计取税金后按中标浮动率进行浮动。

(3) 绿化苗木价格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基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相比,波动幅度超过±5%的,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调差部分价格计取税金后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限 11.1.3(1)条所列材料,其余不作调整)及机械用量按现行预算定额的相应消耗量为计算依据。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 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国有投资项目应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单价合同。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0%,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应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含税)和暂列金额(含税)、暂估价(含税)、不可竞争费(含税)。

工程预付款支付时间为:在签订合同、提交履约担保、设立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且承包人

上报切实可行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经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人审核确认后支付。

上述费用拨付前，承包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将暂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扣回：预付款支付后，三个月内按月等额扣回；当应扣回预付款大于应付进度款时，未扣完预付款在下次进度款拨付时一并扣回。

###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进度款支付程序和方法的约定：

1. 工程进度款按月计量支付，按每个月已完成的并经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人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的 80%的工程价款进行进度款的支付（不含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其中当期审核确认完成的应付款按相关文件规定比例拨付至民工工资专户；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提供全套合格的工程技术资料等（含工程结算资料）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两者较小的 85%。

3. 待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审计审定金额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部分后的尾款。（工程款支付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变更联系单款项独立拨付：发包人认可的变更单、联系单可作为本工程价款结算依据（联系单须在项目过程上报工程量及计算的过程稿），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5. 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甬人社发[2022]29 号）等规定，人工工资分账比例为工程款总额的 20%，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设立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门用于务工人员工资支付管理工作，工资专用账户仅用于支付本项目务工人员工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应按月足额支付务工人员工资，如承包人未及时拨付工资款导致工期延误、停工损失等情况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工程发生重大变更时，双方应签定补充合同并按本合同条款支付进度款；其他变更待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

7. 最终结算造价以最终审计结论为准。

8. 工程款支付满足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

以上工程款及合同价款均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按 6.1.6 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B (A、12； /B、24； /C、3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B (A、3； /B、7； /C、14)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本工程移交指完成接管单位的相关手续。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5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13.3.1 关于试车程序及费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3.3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B (A、7； /B、14； /C、21)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C (A、14； /B、21； /C、28)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3份及1份电子文档。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4.2.1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结算资

料后\_\_C\_\_(A、14; /B、28; /C、56)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

(2)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_\_C\_\_(A、3; /B、7; /C、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第(2)项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4) 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过程中联系单、签证单等审核及竣工结算审核时发生追加费,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追加费执行浙价服【2009】84号标准及江北区财政部门相关规定。

(5) 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提交3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_\_B\_\_(A、7; /B、14; /C、21)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_\_C\_\_(A、3; /B、7; /C、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_\_C\_\_(A、6; /B、12; /C、24)个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_\_C\_\_(A、6; /B、12; /C、24)个月。

承包人未按时完成维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3 质量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2) 质量保证金额度为工程结算总价的\_\_%\_\_(保修金不计息),按《甬建发(2014)17号文件》和甬建发(2015)139号文件、甬金办(2015)51号文件、甬建函(2017)96号文件、北区政

发(2017)4号文件、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 (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 以最新的文件为准)。同一承包人的质量保证担保额度可就低计取。

(3)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保修期从发包人批准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合同保修期间, 对承包人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 承包人应负责无偿修补,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须予以赔偿。质量保修金在缺陷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28 天内结清(无息)。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期为: 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24 小时内(含 24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 为 3000 元/天, 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0%, 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0%。该项限额不足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承包人未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违约金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0%, 承包人应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至验收合格, 并承担造成的损失, 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且扣罚金额超出施工单位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金额的 100%)”时,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4)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期延误或分包人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

担，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未履行及时支付分包合同价款承诺违约金限额”标准追究其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100%。

(5)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因施工单位未文明施工，每发生一起，扣2000元，违约金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100%。

(6)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发包人催告后拒不改正或连续三次改正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发包人根据本款或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解除合同的，由此造成进退场、招投标费用及其他各项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7) 以上违约金均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如提交的为履约保函或保险保单，即在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发生多项违约行为的违约金累加扣除。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进一步赔偿，而不受违约金限额等限制。

以上违约金的处罚并不能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在限期内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洪水、罢工（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与建筑工程第三方责任险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支付相应保险费，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等政策规定的强制险种及承包人进场人员和财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承包人A（A、应当；/B、不需）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B （A、同意；/B、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选择 3 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其它补充条款：

## 21. 其他

21.1 承包人收取工程款时需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1.2 承包人施工前有复核确认图纸的责任，如发生承包人未发现图纸缺陷先行施工而后返工现象，承包人需承担相应责任。

21.3 发包人保留对各专业工程界面划分的最终解释权和调整权，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若发包人需要实施工程量清单(或招标范围)以外的施工任务，发包人指定承包人完成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完成施工。工程款按本合同相应条款进行结算。

根据发包人使用要求,承包人同意配合发包人完成界面调整或工程承包范围增减,并不索赔以此引起的利润损失。

21.4 承包人应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甬人社发[2022]29 号）文件要求，在本辖区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向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报备。根据《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甬人社发[2022]29 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该项目的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或在已有账户下设分账户，并在建设全过程中认真落实无欠薪“六项制度”，切实履行总包代发职责，确保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确保项目实名制工作落实到位。根据住建部、人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 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应在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中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工作，并且将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人员考勤要求按合同专用条款 3.2 和 3.3 执行）。

21.5 现场验收、调试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调试用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涉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发包人不予补偿费用。

21.6 本工程搭设施工用临时办公房、生活用房、材料加工制作及堆场等所需场地，由承

包人踏勘现场后自行解决，如现场施工场地受限，由承包人自行租赁房屋或租借场地搭设等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并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工期顺延及费用补偿。施工临时用房及其基础、临时道路等应及时拆除或破除，不得影响后续综合管线、附属、景观绿化等工程施工，拆除及其垃圾外运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21.7 承包人按相关要求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等安全生产活动，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该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21.8 招标的施工图进行设计优化、重大变更等导致工程量变化，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21.9 施工阶段的方案论证等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实施。

21.10 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关违约金处罚（扣款）均在工程款中扣除。

21.11 施工期遇政策性文件对工程造价进行调整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21.12 解除合同

在不影响发包方取得误期罚款和赔偿权力的条件下，遇到下列情况之一，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a、承包方将整个或部分合同转让给他人。

b、承包方延期开工或施工很慢，虽然书面提醒，发包方仍认为不可能按期完成合同内容。

c、承包方停工十五天以上，停工理由不被发包方接受。

d、承包方撤离工地或放弃工程或证明他没有施工或证明他施工混乱，而又不可能达到完成施工。

e、承包方对合同的执行敷衍了事，或忽视履行合同实质性义务，而且发包方代表书面要求其改正之日起十五天内仍无动于衷。

发包方据此解除合同的，单方面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即可，无须诉诸司法和采取其它措施。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4：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8：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

附件 9：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注：附件格式详见施工示范文本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均为保修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8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景观工程保修期为 2 年，绿化保活、养护 2 年；（确保 100%成活率，如有死苗，一个月内补种完成，补种苗木养护期为补种完成之日起一年，补种的苗木按原设计进行补种）。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及发包人加收管理费(修复及赔偿费的 15 %)可以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需要承包人书面确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

2、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工程质量而保修的，相应保修期从修复之日起计算，时间顺延。

3、质量保修金的返还：承包人按相关要求做好维修工作且维修结果符合要求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经使用单位核批(若有维修费需先结清维修费)，28 天内退回剩余保修金(无息)。缺陷责任期间如承包人不配合维修工作或工程质量不理想，发包人将延迟返还质量保修金，原则上按质量保修金的 30%延迟至保修期满 5 年后返还(无息)，或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

4、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 3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份数同主合同。

发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 附件 4

#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发包单位名称（以下称甲方）：\_\_\_\_\_

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称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和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除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要求乙方在实施工程过程中由发包人配偶、子女提供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

和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 （四）不准为发包人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以向项目主管部门或市重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承包市级以上重点工程的处罚。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八条 本合同份数同主合同。

发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 工程

岗位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							
...							

承包人：(盖章)

附件 7

## 履约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 履约保函

##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 附件 8

# 质量保证金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的修复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缺陷责任期内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的修复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_\_\_\_\_（合同价款/结算价款）价格\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届满。

你方按主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延长后的缺陷责任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代为承包人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

（3）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委托他人修复造成的损失。

###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约定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承包人的修复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 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法人章后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3. 编制说明
4.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7. 暂列金额明细表
8.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9.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1. 计日工表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3. 主要工日一览表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6.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 二、投标报价说明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



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

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 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 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 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

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 附：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3 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 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 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 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

1. 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 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 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另册）

1、图纸将以电子文档方式，与本招标文件其它内容的电子文档一起同步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可以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同下载。

2、图纸目录：详见附件。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部分直接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部分。

##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详见施工图设计要求。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承包人自购。

###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  。

###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现行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执行。

附表：

### 一、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机械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 份	定额功率 (KW)	计划进场 时间

注：表格中列具的机械设备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表格中未列但施工中需要的其他机械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 <sup>1</sup>	自有人员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房建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自有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	自有人员
施工员	≥2	具备有效的施工员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质量员	≥1	具备有效的质量员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资料员	1	具备有效的资料员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5. 其他：\_\_\_\_\_ / \_\_\_\_\_。

---

<sup>1</sup>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一致，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为准。

### 三、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1	(详见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参照或相当于 <u>品牌一、品牌二、品牌三……</u>
2		
3		
……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标书，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商务标格式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9%\_），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_满足招标文件要求\_，安全目标\_满足招标文件要求\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3.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误期违约金额	7.5.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赔偿费限额	7.5.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提前工期奖	7.9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创优质工程	5.1.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16.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预付款金额	12.2.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进度款付款金额	12.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1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保修期	15.4.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同意	
13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	同意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以投标工具生成的投标函附录为准。



## 二、已标记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 投标报价封面
2. 投标报价扉页
3. 编制说明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 计日工表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注：投标报价封面、扉页等无需造价咨询单位和造价人员签字、盖章，投标工具生成的表格与上述表格格式略有差异的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扉页

#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投标总报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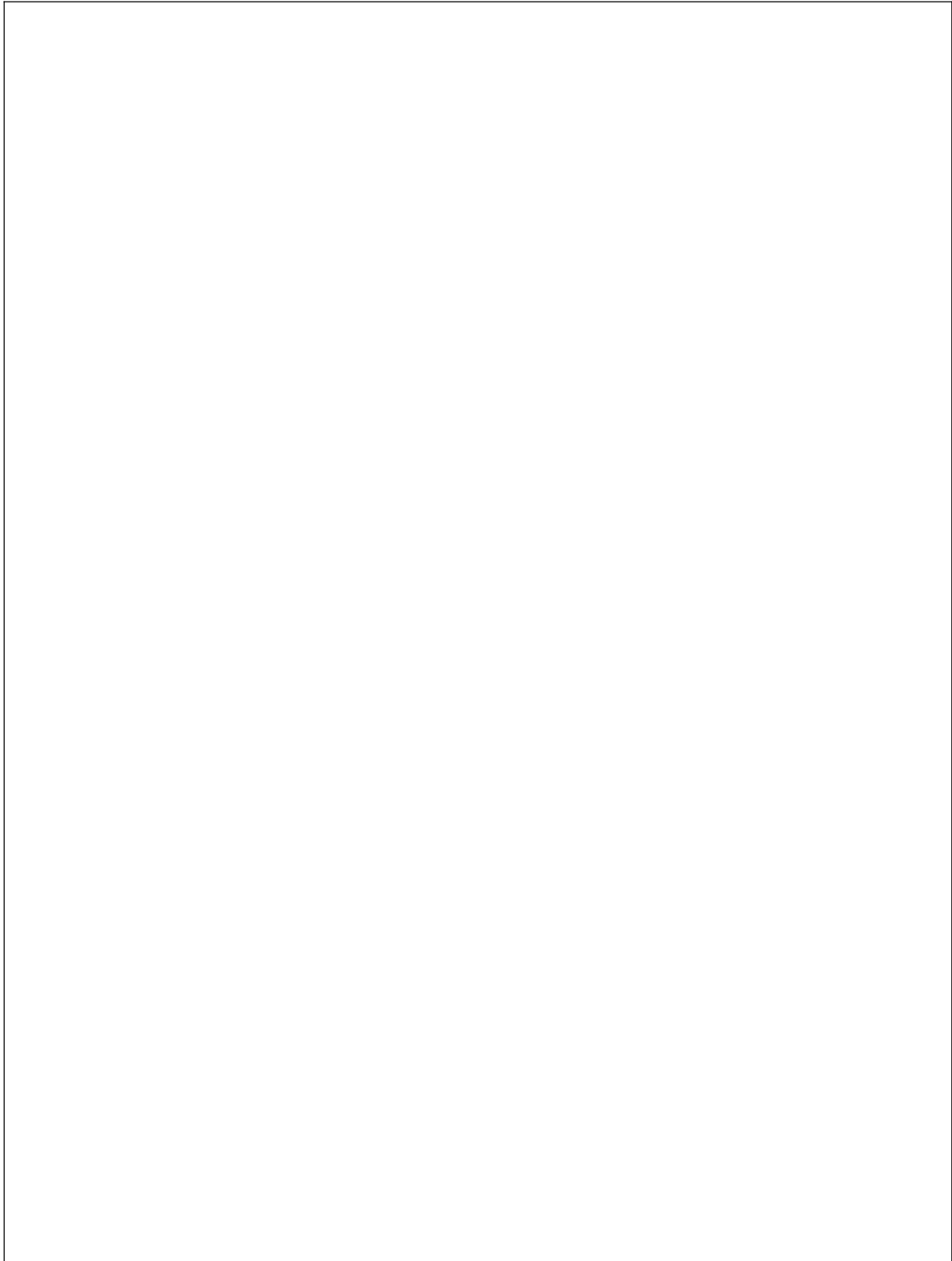
编 制 人： \_\_\_\_\_

年 月 日

#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投标报价费用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单项工程						
1.1	××单位工程						
1.1.1	××专业工程						
•••							
1.2	××单位工程						
1.2.1	××专业工程						
•••							
2	××单项工程						
2.1	××单位工程						
2.1.1	××专业工程						
•••							
2.2	××单位工程						
2.2.1	××专业工程						
•••							
合计							

注：1.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Sigma$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1.1 人工费+机械费	$\Sigma$ 分部分项 (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Sigma$ (技措项目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2.1.1 人工费+机械费	$\Sigma$ 技措项目 (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Sigma$ 计费基数 $\times$ 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Sigma$ 计费基数 $\times$ 费率	
3	其他项目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3.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其中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价	3.2.1+3.2.2+3.2.3		
3.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工	$\Sigma$ 计日工(暂估数量 $\times$ 综合单价)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Sigma$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3.4.2	其中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 $\times$ 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 $\times$ 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 注：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号)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元)
					人工 费	材料 (设备)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利润	小计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									
合 计											

注：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计算基数名称）×（费率）、利润=（计算基数名称）×（费率）

##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中	合价(元)	其中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1	人 工	一类人工			—		—
		二类人工			—		—
		三类人工			—		—
	人工费小计						
2	材 料 ( 工 程 设 备)						
		其他材料费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3	机 械				—		—
					—		—
					—		—
	机械费小计						
4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5	管理费		(计费基数×费率)				—
6	利润		(计费基数×费率)				—
7	综合单价(4+5+6)						—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合价”。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b>1</b>		<b>安全文明施工费</b>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2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合 计								

注：1. 第 1.2 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3.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	
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1.3	其他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 (设备) 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合 计				—

注：1. 工程结算时第 1.1 项、第 1.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 工程结算时第 2.3 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 材料 (设备) 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 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 暂列金额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3	其他暂列金额			
3.1				
3.2				
3.3				
合 计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序号第 1、第 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单价”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设备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表中“确认”栏在工程各结算期内按合同双方确认值计列。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 计日工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 工						
1	（按需要填报人工等级或工种名称）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施 工 机 械 小 计							
总 计							

注：1. 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计列内容不得重复计价。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					
1.1						
1.2						
2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2.1						
2.2						
	合 计	—	—		—	

注：1. 此表项目名称、项目价值、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本表各项目价值（或计费基础）是否调整由合同双方商定。

## 主要工日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日名称（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工日名称（类别）”、“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或减少内容；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和调整；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 三、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 四、其他资料

技术标格式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二、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格式供参考)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 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 1	成员 N
职责分工 (工作内容) (必填写项, 未填写的按照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岗位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 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 \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 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名称）中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_\_\_\_\_）为A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为准），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在本次投标中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

我方在此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如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方在接到你方不予退还保证金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自愿向你方补缴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文件规定予以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按招标文件规定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

2. 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一致。



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5. 其他：（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附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本项目任职 (岗位)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 位	项目 数	主要工程 名称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p>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每表仅限填一项专业工程。

## ☑八、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响应情况
1		参照或相当于 <u>品牌一、品牌二、品牌三……</u>	
2			
3			
……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参考品牌。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

3. （响应情况一栏填写要求）。

## 九、其他资料

资信标格式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sup>1</sup>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sup>1</sup>拟派项目负责人适用。

### 三、其他资料